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802民初2686号

郭鸿伟：本院受理(2026)粤1802民初2686号原告易明时与被告郭鸿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限被告郭鸿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易明时支付货款180060.2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付款利息以180060.26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1月19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901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郭鸿伟负担。本院退还原告易明时3901元，被告郭鸿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负担的受理费3901元，逾期未缴纳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